太平御覽/055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太平御覽
卷五百五十三·禮儀部三十二

► 禮儀部三十三

葬送一

《易下·系》曰：古之葬者，厚衣之以薪，葬之中野，〈衣之以薪而埋之於中野。〉不封不樹，喪其無數。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椁，蓋取諸《大過》。

《尚書》曰：周公在豐，〈致政，老在豐也。〉將沒，欲葬成周。周公薨，成王葬于畢。〈成王不敢臣周公，故歸于武王，葬畢也。〉

《禮記·曲禮上》曰：助葬必執紼。〈紼，引申索。〉

《禮記·檀弓上》曰：太公封營丘，比及五世，皆反葬于周。君子曰：「樂，樂其所自生。禮，不忘其本。古之人有言曰：狐死正丘首，仁也。」〈正丘首，正首丘也。仁，恩也。〉

又曰：舜葬于蒼梧之野，蓋三妃未之從也。〈古不合葬。〉

又曰：葬于北方北首，三代之達禮也，之幽之故也。〈北方北首，國北也。〉

又曰：子柳之母死，子碩請具。〈具，喪之器用也。子柳，魯叔仲皮之子，子碩兄。〉子柳曰：「何以哉？」〈言無其財。〉子碩曰：「請粥庶弟之母。」〈粥謂嫁之也。妾

賤，取之曰買之也。〉子柳曰：「如之何其粥人之母，以葬其母也？不可。」

又曰：公叔文子升于瑕丘，蘧伯玉從。〈二子衛大夫也。文子，獻公之孫名拔也。〉文子曰：「樂哉，斯丘也。死則我欲葬焉。」伯玉曰：「吾子樂之，則瑗請前。」〈刺其欲害人良田。瑗，伯玉名也。〉

又曰：成子高寢疾，〈成子高，齊大夫。國成伯，高父也。〉慶遺入請曰：「夫子病革矣。如至乎大病，則如之何？」〈觀其意也。革，急也。慶遺，封之族。〉子高曰：「吾聞之也，生有益于人，死不害于人。吾縱生無益于人，吾可以死害于人哉？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我焉。」〈不食謂不墾耕。〉

又曰：國子高曰：「葬也者，藏也。藏也者，欲人之弗得見也。是故衣足以飾身，棺周于衣，椁周于棺，土周于椁，反壤樹之哉！」

又曰：孔子之喪，有自燕來觀者，舍于子夏氏。子夏曰：「聖人之葬人，與人之葬聖人也，子何觀焉？昔者夫子言之曰：吾見封之若堂者矣。見若防者矣，〈防形旁殺平上而長。〉見若覆夏屋者矣，〈覆謂茨瓦也。夏屋，今之門廡也，其形傍廣而卑。〉見若斧者矣，從若斧者焉。馬鬣封之謂也。」

《禮記·檀弓上》曰：季武子成寢。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，請合葬焉。許之。入宮而不敢哭。武子曰：「合葬，非古也。自周公以來，未之有改也。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，何居？」命之哭。

又曰：子游問具。夫子曰：「稱家之有亡。」子游曰：「有亡惡乎齊？」〈惡乎齊，問豐省之比。〉夫子曰：「有無過禮。苟亡矣，斂首足形，還葬，懸棺而封。〈不設碑繂，不備禮也。〉人豈有非之者哉？」

又曰：宋襄公葬其夫人，醢醢百甕。

《禮記·檀弓下》曰：季子皋葬其妻，犯人之禾。申祥以告，曰：「請庚之。」〈申祥，子張子。庚，償也。〉子皋曰：「孟氏不以是罪予，朋友不以是弃予，以吾爲邑長于斯也。買道而葬，後難繼也。」〈恃寵虐民，非也。〉

又曰：延陵季子適齊，于其反也，其長子死，葬于嬴博之間。〈嬴博，齊地，泰山縣是也。〉孔子曰：「延陵季子，吳之習于禮者也。」往而觀其葬焉。其坎深不至于泉，〈以生恕死。〉其斂以時服。既葬封，廣輪掩坎，其高可隱也。〈輪，從也。隱，據也。〉既封，左袒，右還其封，且號者三，曰：「骨肉歸復于土，命也。若魂氣則無不之也，無不之也。」〈還，回。〉而遂行。孔子曰：「延陵季子之于禮，其合矣乎！」

又曰：子路曰：「傷哉貧也！生無以爲養，死無以爲禮也。」孔子曰：「啜菽飲水盡其歡，斯之謂孝；斂手足形，還葬而無椁，稱其材，斯之謂禮。」〈還猶疾也。〉

《禮記·王制》曰：天子七日而殯，七月而葬；諸侯五日而殯，五月而葬；大夫、士、庶人三日而殯，三月而葬。〈尊者舒，卑者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天子七月而葬，同軌畢至；諸侯五月，同盟至；大夫三月，同位至；士踰月，外姻至。」〉三年之喪，自天子達庶人。縣封葬不爲雨止。不封不樹。喪不貳事。

《禮記·曾子問》曰：「葬引至于堩，日有食之，則有變乎？且不乎？」堩，道也。變謂異禮。}}孔子曰：「昔吾從老聃助葬于巷黨。及堩，日有食之。老聃曰：『丘，止柩就道右，止哭以聽變。』既明，反而後行。曰『禮也』。〈巷黨，黨名也。〉反葬，丘問之曰：『夫柩不可以反也。日有食之，不知其已之遲也，則豈如行哉？』〈已，止也。數讀爲速。〉老聃曰：『夫柩不早出，不墓宿。〈侵晨夜則近奸寇也。〉見星而行者，惟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！日有食之，安知其不見星也？〈爲無日而慝，祚豫止。〉且君子行禮，不以人之親疚患。』」〈疚患，病也。以人之父母行禮而恐，懼其有患害不爲也。〉

《禮記·曾子問》曰：「幷有喪，如之何？何先何後？」〈幷謂父母。若親同者，同月死。〉孔子曰：「葬，先輕而後重；其奠也，先重而後輕，禮也。自啓及葬不奠。〈不奠，務于當葬者。〉行葬不哀次。〈不哀次，輕于在殯者。〉反葬，奠而後辭于殯，遂修葬事。〈殯當爲賓，聲之誤也。辭于賓謂告將葬啓期也。〉其虞也，先重而後輕，禮也。」

《禮記·喪大記》曰：君葬用輴，四紼，二碑，禦棺用羽葆；大夫葬用輴，二紼，二碑，禦棺用茅；士葬用國車，二紼，無碑，比出宮，禦棺用功布。〈大夫廢輴，此言輴，非也。〉

《禮記·中庸》曰：父爲大夫，子爲士，葬以大夫，祭以士。父爲士，子爲大夫，葬以士，祭以大夫。

《左傳·隱公》曰：公將如棠觀魚者，臧僖伯諫，不從。冬，臧僖伯卒。公曰：「叔父有憾于寡人，〈叔父有憾，觀魚不聽也。〉寡人弗敢忘。」葬之加一等。

又曰：元年冬，十月庚申，改葬惠公。公弗臨，〈賈逵曰：改葬，改備禮也。葬嗣君之事，公不臨，言無恩。禮曰改葬細也。〉故不書。惠公之薨也，有宋師，太子少，葬故有闕。是以改葬。〈言是以，明禮缺故也。〉

又曰：天子七月而葬，同軌畢至；諸侯五月，同盟至；大夫三月，同位至；士逾月，外姻至。

《左傳·僖上》曰：許穆公卒于師，葬之以侯，禮也。〈男而侯禮，加一等。〉凡諸侯薨于朝會，加一等；〈諸侯命有三等：公爲上等，侯伯爲中等，子男爲下等。〉死王事，加二等。于是有以衰斂。〈死王事謂朝天子，以命用師。衰斂者，上公九命服衰也。〉

《左傳·宣上》曰：葬敬嬴，旱無麻，始用葛憶。〈記禮變之所由。　所以引柩，殯則有之以備火，葬則以下柩。〉雨，不克葬，禮也。禮：卜葬先遠日，辟不懷也。〈懷，思也。〉

《左傳·成上》曰：宋文公卒。始厚葬，用蜃炭，益車馬，始用殉，重器備。椁有四阿，棺有翰檜。君子謂華元、樂莒「于是乎不臣。臣，治煩去惑者也。今二子者，君生則縱其惑，死又益其侈，是弃君于惡，何臣之爲？」

《左傳·昭二》曰：叔孫卒，杜泄將以路葬，且盡卿禮。〈路，王所賜叔孫車。〉南遺謂季孫曰：「叔孫未乘路，葬焉用之？且冢卿無路，介卿以葬，不亦左乎？」

《左傳·昭十二》曰：鄭簡公卒，將爲葬除。〈除葬道。〉及游氏之廟，〈游氏，子太叔族。〉將毀焉。子太叔使其除徒執用以立，而無庸毀。〈用毀廟具。〉曰：「子產過女，而問『何故不毀』，乃曰『不忍廟也。諾，將毀矣』」。〈教毀廟者之辭。〉既如是，子產乃使辟之。毀之，則朝堋；弗毀，則日中而堋。

《春秋說題辭》曰：葬，尸下藏也。人生于陰，含陽充；死入地，歸所與也。〈宋均注：人生陰謂在胞胎中。〉

《論語·先進》曰：顏淵死，門人欲厚葬之。子曰：「不可。」門人厚葬之。子曰：「回也視予猶父也，予不得視猶子也。非我也，夫二三子也。」〈言顏路在，聽門人厚葬之。〉

《白虎通》曰：周公以王禮葬何？以爲周公踐祚理政，與天同志。原天之意，子愛周公，與文武不異。故以王禮。

《爾雅》曰：葬，藏，謂之壙宅。兆塋，域地也。

《說文》曰：窆，葬下棺也。

《史記》曰：項王已死，楚地皆降漢，獨魯不下。漢乃引天下兵欲屠之。爲其守禮義，爲王死節，乃持項王頭示魯。魯父兄乃降。始楚懷王初封項籍爲魯公，及其死，魯最後下，故以魯公禮葬項籍彭城。

《史記》曰：臨江閔王榮，以孝景前四年爲太子，四歲，廢爲臨江王。四年，坐侵廟壖爲宮，上征榮詣中尉府。中尉郅都責訊王，王恐，自殺，葬藍田。燕數萬銜土置冢上。百姓憐之。

又曰：郭解姊子負解之勢，與人飲，强灌之。人怒，拔刀刺殺解姊子，去亡。解姊怒曰：「以翁伯之義，人殺吾子，賊不得。」弃其尸于道，不葬，欲以辱解。解使人微知賊處。賊窘，自歸，具以實告解。解曰：「殺之固當，吾兒不直。」遂去其賊罪。其姊子乃收而葬之。諸公聞之，皆多解之義。

《戰國策》曰：秦宣太后愛魏餘，病且死，令曰：「我死，必以魏子爲殉。」庸芮爲之說後曰：「以死者爲有知乎？」曰：「無知。」芮曰：「何乃空以生之所愛，葬無知之死人哉？若死者有知，先王之積怒久矣。太后救過不暇，何得私魏子乎？」太后乃止。

《漢書》曰：韓信，淮陰人。家貧無行，不得推擇爲吏，又不能治生爲商賈。常從人寄食，其母死，無以葬，乃行營高燥地旁可置萬家者爲冢。

又曰：張良始所見下邳圮上老父與書者，後十三歲，從高帝過濟北，果得　城山下黃石，取而寶祠之。及良死，幷葬黃石。每上冢，伏　葛祠黃石。

又曰：衛青貴，而平陽侯曹壽有惡疾，就國。長公主問列侯賢者，左右皆言大將軍。主嘆曰：「此出吾家，常從我奈何？」左右曰：「于今尊貴無比。」于是，主諷皇后，言之上，乃詔青尚平陽主，合葬起冢。

又曰：三長史害張湯，自殺，昆弟欲厚葬。湯母曰：「湯爲天子大臣，被惡言而死，何厚葬爲？」載以牛車，有棺而無椁。上聞之，曰：「非此母不生此子。」　盡誅三長史。

又曰：主父偃方貴幸時，客以千數。及死，無一人視，獨孔車收葬焉。上聞之，以車爲長者。

又曰：霍光薨，上及皇后太后親臨光喪。太中大夫任宣與侍御史五人持節護喪事。賜金錢繒絮，綉被百領，衣五十篋，璧珠璣玉衣，〈師古曰：《漢儀注》以玉爲襦，如鎧狀，連綴之，以黃金爲縷，腰以下玉爲札，長尺廣二寸，半爲甲。下至足，亦綴以金縷也。〉便房、黃腸題湊各一具，〈蘇材曰：以柏木黃心致累棺外曰黃腸。木頭皆內向，故曰題湊。如淳曰：便房，冢壙中室也。《漢儀注》：天子陵中明中高丈二尺，周二丈，內梓宮，次　便椁、柏黃腸題湊也。〉東園溫明，〈服虔曰：東園處此器形如方漆桶開一面，漆畫之，以鏡置其中，以懸尸上，大斂幷蓋之矣。〉皆如乘輿制度。載光尸柩以輼　京車，黃屋左纛，發材官輕車、北軍五校士軍陳，至茂陵，以送其葬。謚曰宣城侯。發三河卒穿復土起冢，祠堂置園邑三百家。

又曰：金日殫薨，賜葬具冢地，送以輕車，介士軍至茂陵，謚曰敬侯。

又曰：楊王孫者，孝武時人也。學黃老之術，家業千金。厚自奉養，生亡所不至。及病且終，先令其子曰：「吾欲倮葬，以反吾真。必亡易吾意。死則爲囊盛尸，尸入地七尺。即下，從足引脫其囊，以身親土。」其子欲默而不從，重廢父命；欲從之，心又不忍。乃往見王孫友人祁侯。祁侯與王孫書。王孫報曰：「蓋聞古之聖王，緣人不忍其親，故爲制禮。今則越之。吾是以裸葬，將以矯世。吾聞之：神精者，天之有；形骸者，地之有。精神離形，各歸其真，故謂之鬼。鬼之爲言歸也。尸塊然獨處，豈有知哉？裹以幣帛，隔以棺椁，支體結束，口含玉石，欲化不得，鬱爲枯臘。千載之後，棺椁朽腐，乃

得歸土，就其真宅。」祁侯曰：「善。」遂裸葬。

又曰：朱雲年七十餘，終于家。病不呼醫藥，遺言：以身服斂，棺周于身，土爲椁，〈韋昭曰：燒土爲椁也。〉爲丈五墳，葬平陵東郭外。

又曰：韋玄成爲相，病且死。因使者自白曰：「不勝父子私，願乞體骨，歸葬父墓。」上許焉。

又曰：朱邑病且死，囑其子曰：「我故爲桐鄉吏，其民愛我，必葬桐鄉。後世子孫奉我，不如桐鄉民。」及死，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，民果共爲邑起冢立祠，歲祠祭，至今不絕。

又曰：孔光薨，王莽白太后，使九卿策贈以太師、博山侯印綬，賜乘輿秘器金錢雜帛。少府供帳，公卿百官會吊。送葬，載以乘輿及副各一乘，羽林孤兒、諸生合四百人挽送，車萬餘兩。將作穿復土，河東卒五百人起墳，如大將軍王鳳制度。

又曰：董賢死，見廢，裸診其尸，因埋獄中。賢所厚吏沛人朱詡自劾。去大司馬府，備棺衣，收賢尸葬之。王莽聞之，大怒，以他罪系殺詡。

又曰：楚王戊女解憂妻烏孫。公主上書言年老思鄉，願得歸骸骨葬漢地。天子憫而迎之。公主與孫男女三人俱來。後二歲卒，三孫因留守墳墓。

又曰：樓護字君卿，結交士大夫，無所不傾其。交士長者，尤見親敬。母死，送葬者致車二三千兩。

《後漢書》曰：永平十二年，詔曰：「昔曾閔奉親，竭歡致養；仲尼葬子，有棺無椁。喪貴致哀，禮存寧儉。今百姓送終之制，競爲奢靡，生者無擔石，而財力盡于墳土；伏臘無糟糠，而牲牢兼于一奠。靡破積代之業，以供朝夕之費，豈孝之意哉？有司其申明科禁，宣下郡國。」

范曄《後漢書》曰：孔僖拜臨晉令，卒官，遺令即葬。二子長彥幷十餘歲，蒲阪令許君然勸令反魯。對曰：「今載柩而歸，則違父令；舍墓而去，心所不忍。」遂留華陰。

《續漢書》曰：張奐，光和四年卒，遺令曰：「吾前後仕進，十腰銀艾，不能和光同塵，

爲讒邪所忌。但地底冥冥，長無曉期，而復纏以纊綿，牢以釘密，爲不喜耳。今幸有前穿，朝隕夕下，措尸靈床，幅巾而已。奢非桓文，儉非王孫，推情從意，庶免咎吝。」諸子從之。

又曰：周暢字伯持，性仁慈，爲河南尹。永初二年夏，旱，久禱無應。暢因收葬洛城旁客死骸骨凡萬餘人，應時澍雨，歲乃豐稔。位至光祿勛。

《東觀漢記》曰：光武發薊還，士衆喜樂，鼓聲歌咏，八荒震動。過范陽，命諸將收葬吏士。又東平王蒼葬，章帝訪，詔有司加賜鑾路、乘馬、龍旗、九旒、虎賁百人。

又曰：東海王强薨。追念强雅性恭儉，不欲令厚葬以違其意，詔中常侍杜岑、東海相傳曰：「王恭謙好禮，以德自終。敕官屬遣送，務行約省。茅車瓦器，以成王志。」

又曰：王丹，閭里有喪憂，輒度其資用，教之儉約，因爲其制日定葬。其親喪，不過留殯一月，其下以輕重爲差。

又曰：梁鴻病因，與高伯通及會稽士大夫語曰：「昔延陵季子葬于嬴博之間，不歸其鄉，慎勿聽妻子持尸柩去。」終後，伯通等爲求葬處。有要離冢高燥，衆人曰：「要離，古烈士。今伯鸞亦清高，令相近。」遂葬要離冢旁。子孫歸扶風。